

解釋，是否會影響法院依新法對於車手的判決方向，值得關注。因為，車手若只是單純領款後當場面交或快速轉交（扣除自己分得的報酬後）犯罪所得，依典型的舊法見解（最高法院105年台上字第1101號判決），只是「取得犯罪所得之手段」，並無積極「漂白」行為，不會另外構成洗錢罪（註2）。此外，刑法學理上尚有「與罰（不罰）的後行為」理論，支持車手收款後續處分行為不會另外破壞新的法益，而不再論以洗錢罪。

本文認為，車手行為應構成新法定義下的洗錢罪。蓋取款或取款後之轉交、轉帳行為，形式上已符合掩飾、收受、搬運要件，實質上亦有妨礙追訴他人之用意與漂白作用，更有濫用人頭帳戶而對金融秩序產生獨立的法益侵害。事實上，洗錢防制法於85年10月3日制定時針對第2條洗錢定義，立法理由即已載明：係參考外國立法例，包括瑞士、荷蘭、德國、英國、美國、及七大工業國家金融行動防制洗錢工作小組（即當今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簡

稱FATF）1990年2月7日報告中對洗錢之定義。而查FATF於1990年公布40項建議中第4項關於洗錢定義，則是採用1988年維也納公約第3條關於毒品犯罪洗錢之定義（Each country should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including legislative ones, to enable it to criminalize drug money laundering as set forth in the Vienna Convention），也就是新法明文採用的定義。只是，舊法不僅在重大犯罪清單與金額門檻上，大幅地限縮刑罰範圍，對於洗錢之定義，舊法亦未將1990年FATF與1988年維也納公約的洗錢定義「處置、多層化、整合」予以明文化。新法既已將之明文化，自應直接遽為解釋。上述最高法院的舊法見解，關於洗錢定義增加「須有積極漂白行為」之要件，即不應採用。

註釋

註1：現行法只規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之連結，並未明文採取如澳洲立法例上「明知資金財物將用於未來犯罪仍予經手」也屬於洗錢之定義，故洗錢的客體只限於源自特定

犯罪之所得。有關澳洲刑法立法例，詳本文後述第3段，關於詐騙集團車手與新法第15條之適用。

註2：該判決相關論述如下：「若僅係行為人對犯重大犯罪所得之財產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即非該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是以，所謂洗錢，除利用不知情之合法管道（如金融機構）為之外，尚須有使重大犯罪所得財物或利益之來源合法化，或改變該財物或利益之本質，以避免追訴處罰所為之掩飾或藏匿行為，始克相當。例如將販賣毒品所得之價金，藉由與第三人假買賣之方式，轉換（即漂白）成販賣合法商品所得之價金等是。若非先有犯罪所得或利益，再加以掩飾或隱匿，而係取得犯罪所得或利益之犯罪手段，或並未合法化犯罪所得或利益之來源，而能一目了然來源之不法性，或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自非洗錢防制法所規範之洗錢行為」。

（待續）



民眾權益擺第一，勞動部把關訓練品質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

您是否也曾在家門口信箱裡收過「XX電腦、XX補習班辦理政府課程，由政府補助學費」這樣的廣告傳單呢？相信您也曾懷疑，這樣的文字內容是否只是補習班的招生花招，而不相信是政府的補助、便民的福利呢？事實上，不論是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例如：勞動部、科技部、教育部等機關，都有因應政府政策而推出

適合不同民眾需求的課程，其中勞動部為照顧廣大勞工朋友，並促進就業，推廣各種職訓課程與補助，包括在學學生、失業者，或在職者進修，由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執行，同時為讓職業訓練普及，民眾在各地皆能享有補助學習的權利，遂將諸多課程委由符合資格的民間辦訓機構或補習班協助辦理；然而政府不能僅是提供補

助，更必須為補助課程把關，確保辦理訓練品質，避免辦訓業者未提供良好的訓練課程及服務，折損政府美意，亦影響受訓民眾的權益。

壹、相關機關合力守護參訓民眾權益

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訓並享有良好訓練品質，勞動力發展署除加強向訓練



單位宣導誠信辦訓的重要性與落實例行性訪查外，對外亦提供良好暢通的檢舉管道，並針對違規異常的訓練單位進行查察，和檢廉合作共同發掘請領政府補助款異常或訓練品質不佳，而使受訓學員權益受損的辦訓業者。

勞動力發展署除平時積極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外，更為主動瞭解訓練單位訓練品質，於近年辦理多次職業訓練專案稽核，訂定相關稽核計畫，以105年度為例，優先查核近年曾遭投訴與例行性訪視查課發現異常的訓練單位，調取訓練單位原始憑證資料，查核比對辦訓班別編列訓練經費與實際支用有無相符，並以不預告實地訪查或電訪方式詢問授課教師、助教、學員，以核對所領取數額與簽收領據是否一致；訓練單位編列訓練用書籍、材料有無確實購買發放參訓學員使用；授課講師、助教實際上課情形等，積極把關訓練品質。

經先後訪問授課講師、助教與參訓學員，共276班次、學員2,272人次、講師與助教141人次，不預告訪查103個辦訓單位、278班次，並調取103個受稽辦訓單位、293班次辦訓支出原始憑證，發現有短發講師、助教、工作人員鐘點費；由非核定助教、講師授課、以不實資料請領訓練費用；虛設人頭或冒名參訓、偽造學員簽名出席紀錄；未發或少發教材材料，編列費用無支出憑證，如場地費等；部分要求提交輔導就業的訓練課程，有開立不實僱用證明，規避就業率未達標準遭致罰款，並詐領就業輔導費等違失情節，經查短支金額共計新臺幣223萬1,731元。

為避免訓練單位心存僥倖詐領職業訓練補助經費心態與強化政府打擊不法犯罪的決心，勞動力發展署政風室結合業管單位，業於蒐證完成後，將不法情節重大的訓練單位移送轄管地檢署偵辦，其中某工會更因請領補助款異常範圍遍及全國各地，已由法務

部廉政署立案偵辦中。

貳、具體策進作為

為擴大稽核效益，持續提升職業訓練品質，杜絕訓練單位不實請領政府補助款，卻未用心辦理訓練課程，影響參訓民眾權益，勞動力發展署研提以下數項具體作法，並落實執行：

一、超強師資再教育，全部「講乎你知影」

以訓練單位為宣導對象，於106年全國各地辦理7場「誠信辦訓落實訓練效益」研習會，邀請優秀會計師及檢察官說明原始憑證核銷相關規定與加強訓練單位人員法律認知，避免因不熟稔法律而誤觸法網，並計畫107年廣續辦理。

二、加強品管、公開資訊，訓練品質再提升

強化查核講師、助教名單，核對學員有無確實領取書籍教材，避免訪查流於形式；並於106年計畫手冊新增講師、助教與訓練單位約定之鐘點費金額確認欄位，由講師、助教簽名確認。

三、修正法規，增加彈性利潤，創造三贏

由勞動力發展署修正計畫，規劃參訓學員人時成本，訂定材料費比率並審核總額，不再逐項規範材料費金額，讓訓練單位彈性活用材料費，購買材料更符合學員使用需求，使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單位、民眾皆能獲利，達成三贏局面。

四、建內控先檢查，訓練單位停看聽

訓練辦理經費核銷前，應自我檢核再行確認經費支出明細表所列各項經費與原編列是否相符，再由勞動力發展署輔以查核稽核，以有效提升訓練品質與遏止請領訓練補助款異常情形發生。

五、當罰則賞，標準一致，訓練更給力

按查核結果建立統一認定標準，金額短少不符部分，由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執行分署落實執行追款，並由該署持續督導追蹤。

六、通力合作相輔相成，打擊不法一定行

對於訓練單位不實請領訓練補助款，由勞動力發展署持續追款並處以行政處分，如訓練單位停權1年不得再辦理訓練，涉及刑事不法的訓練單位，應於查察後儘速移送地檢署偵辦，如遇有貪瀆疑慮的情事，並即時通報法務部廉政署，確實掌握良好的溝通陳報管道。

參、結論

職業訓練不法情事除稽核發掘外，多仰賴民眾檢舉，因此勞動力發展署與廉政署皆持續提供暢通且多元的檢舉，透過民眾檢舉能精準確立查案目標，創造民眾與政府雙贏局面，然而在被動的接受民眾檢舉的同時，儘管能發現不法情事並追回不法款項，但不可忽視的是，早在民眾檢舉前，政府的形象已受損傷，因此邇來行政院賴院長及法務部廉政署不斷強調「防護、愛護、保護」的三護原則，勞動力發展署為了保障民眾參訓權益，近年來也持續辦理職業訓練專案稽核，希望能完善內控品管，主動發現辦理訓練課程中不足之處，並於稽核後檢討改善職業訓練相關缺失，讓民眾感受政府政策的用心、守護清廉的決心、關懷民眾生活就業的愛心，進而建構民眾對政府的信心。

